

证券代码：871325

证券简称：深新传媒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9%股份的股东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加快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新传媒”）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按照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深圳报业集团和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作为深新传媒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于未能如期完成承诺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延期两年，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对外公告。

据此，现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加快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加快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临时提案：关于加快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